

来电显示：昨天，我接到一个陌生人的电话，对方自称是某银行的贷款催收员，有封律师函要我签收，是关于我去年用某银行发的信用卡消费后未还款的事情。对方表示，如果在给的期限内未还款的话，银行可能会起诉我，甚至查封我的财产。但是，我从来没有在银行办过信用卡，是不是银行弄错人了？这事弄得我十分紧张，我该怎么办？丁先生

附记：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叶翔锋律师分析，丁先生对此不必太过着急。发卡的银行若想追回欠款，确实可能委托律师或其他第三方向欠款人发函，这种清收方式无果后，才会向法院起诉。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证据规则，一方当事人就合同关系纠纷起诉他人的，应当就双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这一事实进行举证。结合本案，银行若起诉丁先生，应举证证明信用卡系丁先生所办，欠款是丁先生刷卡所欠。银行需提供的证据除丁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还须有其他相关办理信用卡的证据，比如办卡人与银行签订的协议、在协议上的签名等。如果丁先生确实没有在银行办理信用卡，或协议上的签字是别人假冒的，那么银行就需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，当然也就不存在要丁先生承担责任的问题。

叶翔锋认为，除了被人冒用身份证办信用卡的可能，也可能出现电话诈骗的情况。因此，建议广大市民认真鉴别相关信息，如有可疑电话要求打款或告知身份信息、存折信息的，需要加强防范，必要时还应及时报警。